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護理師複試甄選 注意事項

有關本校護理師複試甄選，請考生留意下列事項：

- 一、1 月 15 日(四)，8 時 15 分至自強樓 1 樓會議室報到，8 時 30 分說明複試程序。9 時 10 分開始資訊能力測驗；9 時 50 分開始口試；10 時開始實作測驗。
- 二、資訊能力測驗試場規則如下：
 - (一) 9 時進入試場；9 時 10 分考試開始，15 分鐘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 (二) 行動電話請關機，若測驗正式開始後行動電話響起，以違規論。
 - (三)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等）。
 - (四) 其他可攜帶入座之物品，必要時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1. 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2. 鐘錶（如：手錶、小型時鐘）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3.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監試人員報備使用。
 4.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帽子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於身分查驗時，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 (五) 試場內不可飲食。除必用文具外，個人物品請放置於教室後方。
- 三、當日不開放陪考者入校，校園不提供考生停放車輛，請利用本校周邊停車場及路邊停車。
- 四、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網路下載列印)。准考證若有遺失或損毀，請考試前或當日 8:30 前至人事室辦理。
- 五、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會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